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 利用审批	1.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申领运输证。出县境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境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4.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特许审批；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第十七条第三款 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经驯养繁殖场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经申请利用者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凡申请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经始发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始发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附件1第22、23、24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批准该活动，审核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受委托事项，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名义实施。
		2.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文）该三项审批权于2015年8月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 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4.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5.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的审核					
		6. 运输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7. 捕捉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龙湖区由于机构人员不足，由市级审核。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1. 市管权限海域使用权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海域使用申请实行分级审批。填海五十公顷以下、围海一百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一百公顷以上、七百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用海，除依法规定应报国务院批准的外，由县级和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同一项目用海中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需由不同级别人民政府审批的，由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但同一项目用海中包含应当由国务院审批的海域使用类型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在受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审核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金平、龙湖区由于机构不完善，由我局受理审核。
		2. 围填海海域使用权审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海域使用申请实行分级审批。填海五十公顷以下、围海一百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一百公顷以上、七百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用海，除依法规定应报国务院批准的外，由县级和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同一项目用海中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需由不同级别人民政府审批的，由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但同一项目用海中包含应当由国务院审批的海域使用类型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和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海域使用申请后，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实地调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提出审查意见。对属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对属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后，逐级上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实地调查责任：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实地调查。 4. 审查责任：在受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5.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金平、龙湖区由于机构不完善，由我局受理审查。
3	渔业船舶登记	1.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1. 事前责任：制定船舶登记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责任：渔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 承办责任：对材料完整的船舶进行核准，并发放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4.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5.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6.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7.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市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各航区、等级渔业船舶职务船员任职资格认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人是否经过培训考试合格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申请资格并通过考试的申请人核发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到期的证书重新核发新的船员证书。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					
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修订)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2. [行政法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5号）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海洋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征求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其中，围填海工程必须举行听证会。 海洋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将核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经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一条 下列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海洋工程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并且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三十八条 下列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从其规定。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不包含召开专家评审会和举行听证会）内组织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必要时进行现场勘查），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听证；复核报批稿及专家、相关部门意见采纳或不采纳情况说明，提出审核意见。 4. 决定责任： 自收到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核准的海洋工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进入地方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核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海法发[1995]251） 第十七条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考察等活动，应事先向该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取消地方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若干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取消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后，个人或团体因科学研究进入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需向省、市、县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备案调查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相关科研活动，不得擅自更改原有方案内容。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6项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1. 受理前责任：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对调查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3. 监管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 第二十二条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鱼礁建设和人工鱼礁礁体以及礁区的保护管理。 人工鱼礁的建设实行规划论证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单位和个人可以投资兴建准生态型、开放型人工鱼礁。 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1号）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人工鱼礁应当向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下放目录第80项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 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开放型人工鱼礁管理规定》（粤海渔〔2008〕128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开放型人工鱼礁建设申请后，应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逐级上报，由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下放建设禁渔区线内侧人工鱼礁审批事项后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批准建设，审核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粤府令第169号） 第三点第82、83项。 3. [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头市政府第144号令） 下放事项第170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为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客观、公开、公正检查渔业船舶技术状况及技术文件。 4. 决定责任：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金平、龙湖区保留，其他区（县）下放。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9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 防治渔业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五条第四款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七十条 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 （一）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 （二）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 （三）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 （四）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 （五）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下放目录第67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 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 审核通过的批准该活动，审核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 防治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修订)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书面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同意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2. 实地调查责任： 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查责任：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结合书面材料，对申请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验收意见；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4. 决定责任： 对验收合格的批准其投入生产；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5. 送达责任： 是否验收通过均书面送达申请人。 6. 事后监管责任：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负责对环境保护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下达《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二条 凡进出渔港（含综合性港口内的渔业港区、水域、锚地）的中国籍船舶均需办理进出港签证。 第六条 船舶应在进港后2 4小时内（在港时间不足2 4小时的，应于离港前）应向渔港监督机关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签证工作一般实行进出港一次签证。渔业船舶若临时改变作业性质，出港时仍需办理出港签证。		1. 事前责任：制定船舶进出港签证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责任：渔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给予当场办理签证；材料不完整或船舶不适航状态的，不予办理签证。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三十六条 下列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公用设施用海； （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三）养殖用海。 2. [规范性文件]《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 第三条 减免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减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审查批准。 减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减免养殖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	与汕头市财政局联合审批。	1. 受理前责任：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在受理后4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对海域使用金减免的单位和个人行使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金平、龙湖区由于机构不完善，由市级受理审批。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开发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查	开发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 第三十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国海岛字〔2011〕225号） 第二条第二款 申请审批程序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直接受理，也可以委托县级、市级海洋主管部门受理。 委托受理程序如下：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居民海岛，应向海岛所在地的县级海洋主管部门提出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县级不设海洋主管部门的地区，应向海岛所在地的市级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向县级、市级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经县级、市级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报省级海洋主管部门。 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受理用岛申请后，经审核按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审查按审批权限报国家海洋局审核，由国家海洋局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市级、省级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3.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适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具体程序的通知》（粤海渔〔2012〕44号） 第三条 市县审查申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海岛所在地的县级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不设海洋主管部门的地区，应向海岛所在地的市级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书； （二）无居民海岛使用的坐标图； （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四）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 （五）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者协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县级、市级海洋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县级、市级海洋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申请、受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二）界址、面积是否清楚，有无权属争议； （三）是否符合海岛保护相关规划、县级或市级《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若涉及填海是否符合省级海洋功能区划； （四）是否有影响国防安全的因素。 县级、市级海洋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		1. 受理前责任：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 4.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审核；审查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注销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	省管权限渔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的审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81. 省管权限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的审批		1. 受理前责任：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批准该活动，审核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新增。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	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收回海域使用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 限期缴纳; 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 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收回海域使用权。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 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 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 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 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 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 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 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 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违法事实成立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 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 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 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 并依据听证情况, 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 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 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 88566249	
6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警告,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 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 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 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 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 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 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 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 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违法事实成立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 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 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 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 (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的,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 并依据听证情况, 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 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 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 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倾倒废弃物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而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警告，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0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警告，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海洋工程建设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从事海洋工程项目建设的	罚款， 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	不按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地倾倒废弃物的	警告， 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地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单位违法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6	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颁布）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海洋工程建设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规定要求即投入运行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8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海洋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行，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5号）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0	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逾期未恢复原状	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5号）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2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未按规定报告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4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作业，罚款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养殖活动， 罚款	【行政法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五十四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6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且在限定期限内拒不缴纳的	罚款	【行政法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罚款	1. [行政法规]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年国务院令27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2. [部门规章]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九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8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他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的；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	[部门规章]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九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未按《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条执行的；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外国籍船舶未按《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未按《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和《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未按《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和《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部门规章】《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年国家海洋局令第5号）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相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九条；④《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相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④《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非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4	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等等。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非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6	非法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颁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开展海洋行政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海洋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头支队具体承担，并以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海洋监察人员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摄像、照相。有关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勘验者被检查者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阅核并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海洋监察人员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测量、监测、检验或者鉴定等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 海洋监察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在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海洋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到场作证。 海洋监察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五日内提交海洋违法案件调查报告，针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罚建议。 5. 审查责任： 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海洋行政处罚的，不予海洋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海洋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决定给予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实施机关应当实行会审。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海洋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提出书面意见。 8.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 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11.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船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9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经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妨碍航运、行洪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渔具和渔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5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6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没收苗种，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7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罚款；没收渔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9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条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0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1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	警告，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的，责令改正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2	在渔业水域进行电、炸、毒鱼作业的	责令赔偿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 第三条 全省渔业水域禁止电、炸、毒鱼作业。 本规定所称电、炸、毒鱼作业，系指作用电力、爆炸物、有毒物、麻醉剂达到杀死、致晕、致残捕获或损害鱼、虾、蟹、贝类等渔业资源的行为。 在陆上或船艇上携带电、炸、毒鱼工作且有电、炸、毒鱼渔获物的，视同电、炸、毒鱼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除依据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外，并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标准责令其赔偿渔业资源损失：以非机动船或徒手作业的，每船(人)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元至2000元；以机动船作业的，电鱼按电鱼工具功率每千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300元至3000元，炸、毒鱼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为逃避处理故意销毁电、炸、毒鱼工具的，赔偿渔业资源损失5000元至3万元。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3	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 第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4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5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6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7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8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建立对外国人开放的猎捕场所，应当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61	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62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63	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4	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65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66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67	拒不接受渔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8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69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0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2	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年4月1日实施，2013年12月28日修订） 第五条第六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颁布）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3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4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5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6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8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 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9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 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0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罚款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4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6	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十四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7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十四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8	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十四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9	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产养殖单位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十四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责令其停止，罚款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颁布）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1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罚款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2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3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4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5	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罚款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6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撤销其检测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8	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9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00	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1	农（水）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或者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02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03	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的机构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电台未按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警告，罚款，没收设备	1.【部门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2.【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 第六条 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的机构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给予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 违反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无线电台（站）虽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设置、使用，但是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的； （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手续不全或者已经失效，经督促，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正式手续的； （三）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电台未按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四）业余无线电台未按规定办理设台审批手续或者手续不全的； （五）违反电台呼号管理规定，编制、使用电台呼号的； （六）违反电台执照管理规定，转借、涂改、伪造电台执照或者使用作废电台执照的； （七）紧急情况下动用未经批准的电台，未及时报告的； （八）无线电台停用或者撤销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九）销售单位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未办理临时设台手续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四十条；④《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4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过程中未按批准文件执行，超出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规定时限的；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过程中未按批准文件执行，超出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规定时限的；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的； 所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未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时，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的； 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 所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警告， 罚款， 没收设备， 没收非法所得	1. [部门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2. [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 第七条 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屡教不改，影响严重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 （二）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过程中未按批准文件执行，超出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规定时限的； （三）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的； （四）所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五）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未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时，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的； （六）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 （七）所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四十条；④《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5	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自行改变无线电台核定工作项目，对其他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因操作人员渎职、失职或者技术操作事故，造成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的； 使用不合标准的工业、科技、医疗设备及其他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设置、使用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各类非无线电设施，未征求城市规划部门和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的； 非无线电设备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出后，仍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对航空器、船舶安全航行造成危险，经指出后，仍不停止使用的； 擅自与标准通信范围以外的其它电台（站）进行通信，影响他台工作的； 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 罚款， 没收设备， 吊销电台执照	1. [部门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2. [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第八条 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故意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重大通信事故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二）自行改变无线电台核定工作项目，对其他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三）因操作人员渎职、失职或者技术操作事故，造成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的； （四）使用不合标准的工业、科技、医疗设备及其他非无线电设备，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五）设置、使用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各类非无线电设施，未征求城市规划部门和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的； （六）非无线电设备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出后，仍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七）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对航空器、船舶安全航行造成危险，经指出后，仍不停止使用的； （八）擅自与标准通信范围以外的其它电台（站）进行通信，影响他台工作的； （九）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其他行为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四十条；④《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06	擅自变更频率、呼号、台址、服务范围、工作时间、通信对象、天线参数、发射功率等的；擅自转借、转让电台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供自己使用的频率、呼号的；发射、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擅自更换发射设备、工作方式的；有变更核定项目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 罚款， 没收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电台执照	1. [部门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2. [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第九条 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电台执照：（一）擅自变更频率、呼号、台址、服务范围、工作时间、通信对象、天线参数、发射功率等的；（二）擅自转借、转让电台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供自己使用的频率、呼号的；（三）发射、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四）擅自更换发射设备、工作方式的；（五）有变更核定项目的其他行为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四十条；④《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7	使用频率超过核准的带宽，影响他台工作的；拒不执行经协商后作出的调整或者收回频率决定的；不参加规定的无线电设备检测的；使用频率期满，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不按照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的；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的；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频率的。	警告，罚款	1. [部门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2. [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第十条 违反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电台执照： （一）使用频率超过核准的带宽，影响他台工作的； （二）拒不执行经协商后作出的调整或者收回频率决定的； （三）不参加规定的无线电设备检测的； （四）使用频率期满，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五）不按照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的； （六）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的； （七）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频率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四十条；④《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08	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的；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频率的。	没收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其电台执照	1. [部门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2. [部门规章]《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国无管〔1995〕23号）第十条 违反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予以查封或者没收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电台执照： （一）使用频率超过核准的带宽，影响他台工作的； （二）拒不执行经协商后作出的调整或者收回频率决定的； （三）不参加规定的无线电设备检测的； （四）使用频率期满，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五）不按照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的； （六）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的； （七）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频率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四十条；④《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9	渔业船舶上的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渔业船舶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二）拟订地方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 （三）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 （四）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者应当在无线电台（站）建成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后，台站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七日内审查核发无线电台执照。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0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二）拟订地方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 （三）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 （四）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1	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2	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3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没收该渔业船舶；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5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1.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6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罚款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7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吊销船长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8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警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9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0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警告，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1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警告，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2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责令当事人责任人立即清除， 警告，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3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	警告，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4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禁止离港, 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 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 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 禁止其离港,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重处罚: (一)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 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 (二) 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 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 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 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个人一千元以上, 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 并依据听证情况, 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 88566249。	
125	渔业船舶改建后,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禁止离港, 责令改正, 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从重处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 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 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应禁止其离港,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从重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 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个人一千元以上, 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 并依据听证情况, 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 88566249。	
126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借用证书的	收缴证书, 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 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 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一经发现, 应立即收缴,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 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个人一千元以上, 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 并依据听证情况, 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 88566249。	
127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停航, 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 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 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 过期不改的, 责令其停航,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 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个人一千元以上, 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 并依据听证情况, 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 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8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9	渔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0	渔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罚款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十五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1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	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3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罚款，收缴所用证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4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5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6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收缴证书，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7	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8	船舶或人员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9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警告， 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0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罚款，扣留或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1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罚款，扣留或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2	《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3	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4	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5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6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7	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警告，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十三条 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下同）。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500总吨以上机动船舶处500元至1000元；500总吨及以下机动船舶处100元至500元；对非机动船舶处50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8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9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	警告，罚款，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2.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十六条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50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 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调查资料，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2.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 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 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 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1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52	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53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未按规定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4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	没收渔具，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55	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56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	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警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7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人工鱼礁或者未按照技术规范投放礁体的	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人工鱼礁或者未按照技术规范投放礁体的，由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及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 6.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个人一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和送达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奖励责任：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条款。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拆除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1. 事前责任： 加强海洋行政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对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十六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	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1. 事前责任： 加强海洋行政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对逾期拒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实施改正、补救措施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	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1. 事前责任： 加强海洋行政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对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恢复原状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使用海域拒不清除其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的	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三十三条 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清除其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拒不清除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承担。	1. 事前责任：加强海洋行政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对逾期拒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实施改正、补救措施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④《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6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	船舶对渔港安全具有威胁	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	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3.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	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 第34号）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 第34号）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6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	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三十一条 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7	对影响（渔港水域）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不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9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0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水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十四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查封、扣押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渔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2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责令其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对在上述区域内擅自设置、构筑的设施，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海域使用金征收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上缴财政。 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二十九条 海域使用金由批准用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上缴财政，主要用于海域的规划、整治、保护和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海域使用金，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海域使用金标准和征收、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 通知责任：向海域使用单位和个人开具《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明确海域使用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征收标准、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数额、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期限等相关内容。 2. 核实责任：审查海域使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真实性。 3. 事后监管责任：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因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补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 第十条 因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 受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要求，受理补偿申请。 2. 核实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要求，对因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 上报责任:将调查核实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渔港渔船安全生产的船舶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3. 处置责任：对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处罚的，移交给相关部门。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应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	船舶进出渔港安全检查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渔港内的渔船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船舶应当按照指定区域在渔港水域内停泊，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船舶进出渔港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 3. 处置责任：对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处罚的，移交给相关部门。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应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	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 [部门规章]《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农办渔[2009]18号） 第四条 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抽样及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农业部指定的质检机构负责样品检测工作，并对抽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第一条第一款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汕头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渔业质量、水产品、水产苗种残留物质的监控、监督检验和抽查工作；监测监视水产品生产、加工的环境质量；承担国家、省下达的监测监视和监控任务。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年度监控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年度监控抽样工作方案，报上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2. 抽样责任：建立水产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不得少于2人。 3. 检验责任：水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应当采用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质检机构应通过省级以上计量认证，通过农业部渔业局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制定有关样品的验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并严格按程序规定执行，备份样品应当在检测结果上报后继续保留三个月；按照监督抽查方案中规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 4. 报告责任：检验报告内容齐全，检验项目和依据清楚，并与抽查方案相一致；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楚，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管备查；检验报告按农业部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	海洋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监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五条第四款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三款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所辖区域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调查处理依法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第一条第一款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汕头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各种污染事故造成的较大急性死鱼事件进行监测调查和技术鉴定。	1. 实施调查责任：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对污染事故死鱼事件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和技术鉴定。 2. 报告责任：将监测调查结果和技术鉴定结果上报上级部门。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	对辖区内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 第七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的部署以及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依法对管辖海域内的海域开展“空中巡视、海上巡航、陆岸巡查”三巡工作，全面掌握海域动态，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制度和计划。 2. 检查责任：海洋监察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对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并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⑤《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规行处分规定》第十五条；⑥《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负责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组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所辖区域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调查处理依法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的部署以及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依法对管辖海域内的海域开展“空中巡视、海上巡航、陆岸巡查”三巡工作，全面掌握海域动态，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工作的工作制度和计划。 2. 检查责任：海洋监察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对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7	负责本行政区域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5号） 第四条 国家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监督检查。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的部署以及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依法对管辖海域内的海域开展“空中巡视、海上巡航、陆岸巡查”三巡工作，全面掌握海域动态，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工作的工作制度和计划。 2. 检查责任：海洋监察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对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	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	1. [部门规章]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国家海洋局令第5号）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所属分局以及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海洋管理机构）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2. [部门规章]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对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进行定期巡航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 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办法》（粤府[1999]20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主管机关）负责本省管理海域内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审批与监督管理。 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管理海域内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审核与监督管理。 跨越市、县行政区域管理海域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由上一级或共同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与监督管理。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的部署以及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依法对管辖海域内的海域开展“空中巡视、海上巡航、陆岸巡查”三巡工作，全面掌握海域动态，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工作的工作制度和计划。 2. 检查责任：海洋监察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对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九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对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的部署以及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依法对管辖海域内的海域开展“空中巡视、海上巡航、陆岸巡查”三巡工作，全面掌握海域动态，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工作的工作制度和计划。 2. 检查责任：海洋监察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对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工作，并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居民海岛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 第五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海岛利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海岛利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所利用的海岛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的部署以及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依法对管辖海域内的海域开展“空中巡视、海上巡航、陆岸巡查”三巡工作，全面掌握海域动态，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工作的工作制度和计划。 2. 检查责任：海洋监察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对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工作，并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国海发[2010]21号） 第二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检查人员在履行执法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的部署以及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依法对管辖海域内的海域开展“空中巡视、海上巡航、陆岸巡查”三巡工作，全面掌握海域动态，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工作的工作制度和计划。 2. 检查责任：海洋监察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对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工作，并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⑤《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渔业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上述工作。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场所、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检查后，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检查流动渔船进出香港或澳门以外的我国渔港	[部门规章] 《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农渔发〔2004〕19号） 第十八条 流动渔船进出香港或澳门以外的我国渔港，必须向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按规定接受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场所、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 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 检查后，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	渔业监督管理（对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施行）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海监、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施行。 3. [部门规章]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和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主管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根据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 渔业捕捞许可证必须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必须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场所、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 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 检查后，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5	加强对休闲渔业船舶、码头、游客上下船舶站点和经营区域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2008年） 第三十五条 渔政机构具体负责休闲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定期开展休闲渔业安全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场所、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 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 检查后，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6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 [部门规章]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实施，农业部令第31号） 第二十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场所、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 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 检查后，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管理（对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苗种质量检测）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质量的监督管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苗种质量检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2.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场所、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检查后，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8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运输、携带、邮寄、贮存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取得《驯养繁殖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号国务院令645号）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分工协作，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作，并有权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运输、携带、邮寄、贮存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检查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检查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经营、储存、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和运输工具； （三）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场所、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检查后，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9	水生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生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应对辖区内水产品批发市场、水族馆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场所、机构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检查后，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产品认证审核	1. [部门规章]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2. [部门规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64号） 第五条 申请产品认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接向中心申请产品认证 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四）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组织实施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溯源制度”	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养殖户发展健康无公害养殖。 2. 受理责任：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审核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	渔业船舶登记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1. 事前责任：制定船舶登记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责任：渔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 承办责任：对材料完整的船舶进行核准，并发放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 核实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要求，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2. 发放奖励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规定，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发放奖励。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临时海域使用申请的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2. [规范性文件]《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 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省级管理海域外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管理海域内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跨区域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申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核发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审核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原用海单位和个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活动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 金平、龙湖区由于机构不完善，由我局受理审批。 2. 市政府162号令保留序号168.
2	核准渔船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为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客观、公开、公正检查渔业船舶技术状况及技术文件。 4. 决定责任：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金平、龙湖区由于未设检验机构，由市级检验机构受理审批。
3	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进入及其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 受理前责任：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团体因科学研究需进入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及其有关活动进行审批。 3. 监管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的审核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2.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审查责任：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上报，审核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 [规范性文件]《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0〕140号）。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涉渔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5〕127号）。 第三项 保留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等七项收费项目。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检验项目，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款项按规定开票征收缴入本级财政。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缴入本级财政的款项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不予发检验证书。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20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二十九条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实施检疫前，货主应当将其隔离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临时检疫场地： 第三十条 水产苗种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该苗种生产场近期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二）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三）农业部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委托书》	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有关单位开展水产疫病防控工作。 2. 受理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或企业委托或申报，组织专家进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检疫合格，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不合格的，联系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委托单位： 汕头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7	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技术规范及开发利用规划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地方海洋功能区划。 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要求本行政区域内的沿海城市、县、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可 以要求沿海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域海岛保护规划。 沿海城市、镇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和县域海岛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和省域海岛保护规划。 编制沿海城市、镇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域海岛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 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技术规范及开发利用规划”。	1. 事前责任： 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提出方案。 2. 事中责任： 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技术规范及开发利用规划，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 3. 事后责任： 组织实施规划，指导开展调研和评估工作落实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8	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与渔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与渔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 事前责任： 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提出方案。 2. 事中责任： 分析我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环境。有利条件、制约因素，提出我市海洋与渔业发展思路、目标和任务、上报政府审核。 3. 事后责任： 执行审批后的有关规划。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9	负责本市年度海域使用监视监测工作方案的编制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负责本市年度海域使用监视监测工作方案的编制”。	1. 报送责任： 所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报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领导部门审核。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海洋功能区划审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四条 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二条 海洋功能区划实行分级审批。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功能区划，经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经该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实施海域使用权属制度、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	1. 事前责任：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 2. 事中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审查本级海洋功能区划，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 3. 事后责任： 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1	承担海洋与渔业统计工作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价及信息发布的责任，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建议”。	1. 事前责任： 收集资料，汇总、宣传、贯彻落实统计法等法律、法规。 2. 事中责任： 对汇总数据进行审核，指导并科学调整有关资料、编制年报后上报上级审核。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2	指导区（县）开展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		1. [规范性文件]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总体实施方案》（2006年） 沿海县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应在市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业务领导下，按照市年度监视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所辖海域地面监视监测和数据上报。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国海管字〔2006〕199号） 市县级监视监测能力建设，由市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负责。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指导区县开展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	1.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区县开展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3	指导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工作		[部门规章]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第9号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	1. 事前责任： 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 2. 事中责任： 对上报事故进行认真调查，并按权限逐级上报。 3. 事后责任： 根据调查事实对渔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调解。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4	海洋与渔业新品种引进养殖技术革新、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活动以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修正）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第三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第二大点第二小点 负责海洋与渔业新品种引进养殖技术革新、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活动以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赋予的公益性职责，开展渔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 提出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或项目合同书要求，制订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3. 告知责任： 告知合作单位开展试验、示范推广和宣传等需要的工作条件和要求。 4. 实施指导责任： 以上级工作安排或项目合同书要求，指导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5. 说明理由责任： 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及承担投资风险，经验与成果共享。 6. 报告备案责任： 对任务或实施方案进行完善和总结，完成结题验收材料或成果登记。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		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2号）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我国海岸线修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海科字〔2007〕12号） 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技术规范及开发利用规划；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	1. 事前责任：组织对海域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完整资料。 2. 事中责任：组织外业调查，拟定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草案，按文件要求报批及进行管理。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6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管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 第五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关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2号）。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我国海岸线修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海科字〔2007〕12号）； 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技术规范及开发利用规划；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承担无居民海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1. 事前责任：对无居民海岛情况进行调研、收集资料。 2. 管理责任：制订管理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对无居民海岛进行保护和管理。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17	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指导、组织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价并负责信息发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 and 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第三条 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组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4. [部门规章]《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农业部令第20号）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增殖放流水域采取划定禁渔区、确定禁渔期等保护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护，确保增殖放流效果。 5.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 第五条 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工鱼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人工鱼礁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人工鱼礁的保护管理工作。 6.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指导、组织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价并负责信息发布”。	1. 事前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组织对海域现状进行调查，收集资料。 2. 事中责任：实施海洋与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指导、组织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价并负责信息发布。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拟订并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海洋倾废，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2. [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组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废废弃物以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4.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拟订并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海洋倾废，配合有关部门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	1. 事前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组织对海域现状进行调查，收集资料。 2. 事中责任：拟订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海洋倾废，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工作应在国家和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进行
19	负责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的管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修订）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3. [规范性文件]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海法发[1995]251号） 第九条 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建区建议由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或同级有关部门会同海洋管理部门提出，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负责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对辖区内海域情况和珍稀海洋生物资源情况进行调研、收集资料。 2. 事中责任：建立并制订保护区管理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对辖区内地方级海洋与渔业保护区进行保护和管理。 3. 监管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承办海洋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国家索赔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 and 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修订） 第九十条第二款 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组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废废弃物以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排放污染物、倾废废弃物或者污染事故，对水生生物资源、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由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所得赔偿款用于水生生物资源增殖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5.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发布） 第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6.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承办海洋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国家索赔工作”。	1. 事前责任：组织技术部门对辖区海洋与渔业水域进行监测监视、收集资料。 2. 受理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技术部门对受污染的海洋与渔业水域进行监测取证。 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为人和事故开展国家索赔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外来水生生物物种安全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4.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申领运输证。出县境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境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5. [部门规章]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对辖区内水生野生动植物种，外来水生生物物种进行调研、收集资料。 2. 事中责任：制订管理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对辖区内水生野生动植物和外来水生生物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2	海岛名称管理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海岛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0〕16号） 第三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全国海岛名称管理。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海岛名称管理。 海岛名称管理包括海岛命名、更名、名称注销、名称登记、名称发布与使用、名称标志设置等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对辖区内海岛名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 2. 事中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海岛名称管理。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3	组织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和保护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海办字〔2010〕649号） 一、编写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规划 县级（或市级）海洋主管部门应在充分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本辖区内海域、海岛和海岸带资源环境现状及生态系统现状详细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编写本地区《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规划建议》，纳入规划建议的整治修复和保护项目应为公益性项目，不得含有经营性活动。 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三、内设机构（二）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海洋综合开发协调科牌子）“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指导、组织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价并负责信息发布；承担海岸带开发利用的管理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对辖区内海域、海岛、海岸带现状进行调研、收集资料。 2. 事中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制定修复和保护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和保护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在增殖放流水域划定禁渔区、确定禁渔期		[部门规章]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农业部令第20号） 第十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增殖放流水域采取划定禁渔区、确定禁渔期等保护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护，确保增殖放流效果。	1. 事前责任： 宣传、贯彻落实《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划定增殖放流水域和禁渔区、确定禁渔期并向社会公布。 2. 事中责任： 在增殖放流水域定期开展巡查。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5	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 宣传贯彻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落实相关监管措施。 2. 事中责任： 不定期对渔港和渔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监督管理。 3. 事后责任： 对违反渔港和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行政处罚。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6	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防疫检疫卫生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水生动物病害流行情况调查和疫病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应急管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2. [行政法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 3.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第二大点第二小点 负责全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和水产养殖病害测报、预报、处置工作。	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 2. 提出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或项目合同书要求，制订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3. 告知责任： 告知有关单位开展疫病防控、疫情监测和预防等必要性和有关知识。 4. 实施指导责任： 以上级工作安排或项目合同书要求，根据实施方案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5. 说明理由责任： 依法指导，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和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 对任务或实施方案进行完善和总结，积累工作经验，完成结题验收材料。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7	水生动物苗种、产品的检疫和引种隔离检疫监控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修正）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部门规章]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正）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种苗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种苗管理工作。 3.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20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二十九条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第二大点第二小点 负责全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和水产养殖病害测报、预报、处置工作。	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 2. 提出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或项目合同书要求，制订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3. 告知责任： 告知有关单位开展疫病防控、疫情监测和预防等必要性和有关知识。 4. 实施指导责任： 以上级工作安排或项目合同书要求，根据实施方案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5. 说明理由责任： 依法指导，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和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 对任务或实施方案进行完善和总结，积累工作经验，完成结题验收材料。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价和信息发布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 and 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 第二十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渔业环境保护监测网，应当纳入全国环境监测网络。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组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行海洋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共享。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级行政区所辖海域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环境质量公报或者专项通报，并加强对海洋自然灾害和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监测、监视、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所辖海域进行海洋环境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生态环境状况，以及重点海域、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等基本情况。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一、（一）汕头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汕头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全市海洋与渔业水域的常规监测监视工作，对赤潮等海洋现象开展调查、监测监视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国家、省下达的监测监视和监控任务”。	1. 计划责任：根据省监测方案和上级工作安排，制定本市海洋环境监测方案或工作计划。 2. 实施指导责任：负责全市海洋与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监视工作，指导区县监测机构开展管辖内海洋与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监视工作。 3. 调查责任：对赤潮等海洋自然灾害现象开展调查、监测监视工作。 4. 报告责任：将对赤潮等海洋现象的调查监测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编制发布海洋环境公报。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29	组织开展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评价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 第十一条 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所辖海域进行海洋环境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生态环境状况，以及重点海域、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等基本情况。 2. [部门规章]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农业部令第20号） 第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有关增殖放流的科研攻关和技术指导，并采取标志放流、跟踪监测和社会调查等措施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评价。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一、（一）汕头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汕头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海洋渔业资源进行动态监测，负责渔业资源的调查、保护以及资源增殖放流和增殖水域放流效果检测”。	1. 实施责任：对海洋渔业资源进行动态监测、调查评价。 2. 指导责任：指导各区县相关部门开展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3. 其他责任：对资源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跟踪监测。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0	组织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国海管字[2011]222号）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	1. 实施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承担国家和省要求的监视监测任务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承担国家和省要求的年度监视监测任务。	1. 实施责任： 按国家和省要求完成权属监视监测、在建工程用海项目监视监测、核查监视监测、海域资源价值监视监测、海洋环境地质灾害监测等任务。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2	开展所辖海域地面监视、监测、异点异区检测核查与信息反馈、监视监测产品制作与信息服务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开展所辖海域使用动态地面监视监测、异点异区监测核查与信息反馈、监视监测产品制作与信息服务。	1. 报告责任： 发现海域的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报告海域管理部门和上级监管中心，并提出对策措施。 2. 核查责任： 对遥感监测发现的海域使用变化区块进行内业核查，提取海域使用疑点疑区信息，提出需要重点核查的区域和项目，报同级海域管理部门同意后，进行现场核查。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3	负责市级海域使用动态监控和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负责市级海域使用动态监控和指挥平台的建立与维护工作。	1. 维护责任： 对海域监管系统软件和硬件进行维护，并按国家、省中心要求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4	负责区域性试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二、（一）汕头市水产研究所[广东省（汕头）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更名为汕头市海洋与水产研究所[广东省（汕头）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主要任务：开展海洋与水产科研开发、技术合作、信息咨询、技术交流，进行科研项目相关的试验、表征、示范工作；负责海洋名特优品种的选育与繁殖、海洋渔业生态研究与增殖保护、渔产品加工研究开发等公益性工作；负责区域性试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1. 承担国家和省渔业科技项目的区域性试验、表征和示范工作； 2. 从事渔业科技成果的引进、二次开发和技术推广； 3. 根据地区特点、生产需要和本身专业的优势，开展有地方特色的渔业应用和开发技术研究。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5	开展海洋与水产科研开发、技术合作、信息咨询、技术交流，进行科研项目相关的试验、表征、示范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二、（一）汕头市水产研究所[广东省（汕头）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更名为汕头市海洋与水产研究所[广东省（汕头）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主要任务：开展海洋与水产科研开发、技术合作、信息咨询、技术交流，进行科研项目相关的试验、表征、示范工作；负责海洋名特优品种的选育与繁殖、海洋渔业生态研究与增殖保护、渔产品加工研究开发等公益性工作；负责区域性试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1. 事前责任： 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提交申报材料。 2. 事中责任： 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相关试验等工作。 3. 事后责任： 接受项目下达单位或主管部门等对项目的验收。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6	负责海洋名特优品种的选育与繁殖、海洋渔业生态研究与增殖保护、渔产品加工研究开发等公益性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二、（一）汕头市水产研究所[广东省（汕头）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更名为汕头市海洋与水产研究所[广东省（汕头）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主要任务：开展海洋与水产科研开发、技术合作、信息咨询、技术交流，进行科研项目相关的试验、表征、示范工作；负责海洋名特优品种的选育与繁殖、海洋渔业生态研究与增殖保护、渔产品加工研究开发等公益性工作；负责区域性试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1. 事前责任： 开展调研、收集资料，撰写相关调研报告，提出相关应对可行性报告，提请相关部门对相关内容立项。 2. 事中责任： 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展研究工作。 3. 事后责任： 提出研究结果并按照规定接受验收。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7	海洋事务综合协调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一、职责调整（四）加强海洋事务综合协调、海洋法制建设、生态渔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职责。	1. 事前责任： 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提出方案。 2. 事中责任：根据实际，对海洋事务进行综合协调。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海域使用权争议的调解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三十一条 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规范性文件]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国海发〔2002〕10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列规定负责调解处理海域使用权争议： 发生争议的海域使用权中发证机关为同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发生争议的海域使用权中发证机关为有隶属关系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其中级别高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发生争议的海域使用权中发证机关为无隶属关系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1. 事前责任：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相关规定。 2. 事中责任： 依法对海域使用权争议进行调解。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39	调解渔港水域交通事故或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事前责任： 宣传贯彻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事中责任： 对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引起的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0	负责渔业标准化工作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43号） 二、调整的单位（二）负责渔业标准化工作。	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汕头市农业标准化联席会议精神，组织、开展渔业标准化工作。 2. 提出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或项目合同书要求，制订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3. 告知责任： 告知合作单位开展标准制修订、示范推广和宣传等需要的工作条件和要求。 4. 实施指导责任： 以上级工作安排或项目合同书要求，指导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5. 说明理由责任： 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及承担投资风险，经验与成果共享。 6. 报告备案责任： 对任务或实施方案进行完善和总结，完成结题验收材料或成果登记。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41	渔业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其所有人、经营人拒不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部门规章]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 第二十八条 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有权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49。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2	省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审核	省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审核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领渔业捕捞许可证。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3. [部门规章]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其中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5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 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海渔函[2003]349号） 二、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程序（三）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的审核和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逐级审核和分级审批制度，各级的审核审批均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4. 决定责任：申请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作出审核决定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65	
		省管权限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核	1. [部门规章]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一条 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一）专业远洋渔船； （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买卖渔船； （四）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网工具指标的渔船； （五）其他依法应由农业部审批的渔船。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船网工具指标的决定。 中央直属单位申请第一款规定的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的，直接向农业部提出。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船网工具指标的决定。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外，其他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船网工具指标的决定。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海渔函[2003]349号） 一、广东省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核审批程序（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的审核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的审核实行逐级审核签发上报制度”。	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4. 决定责任：申请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作出审核决定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88566266	